

第三國設廠可以

逃避反傾銷稅嗎？

談美國與歐市反規避法

蔡宏明

並探討其可能產生之影響……。
本文將就二者作一比較，
美國和歐市均制定了反規避法。
確實執行，
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徵命令
爲了使

過去，被美國或歐市發佈反傾銷稅或平衡稅（antidumping duty or countervailing duty，簡稱AD/CVD）課徵命令之涉案廠商，通常可藉在美國、歐市或其他第三國裝配或完成某一最終產品的零組件，或是將產品稍作修正，以逃避AD/CVD命令。如今，美國和歐市均已制定反規避法（anti-circumvention laws），其目的即在於防止貿易對手國從事此類規避行爲。

美國和歐市制定反規避法的目的，在防止貿易對手國對於傾銷稅或平衡稅的規避行爲。

反規避法究竟是以公平的貿易法令爲掩飾之保護機能？抑或是僅在於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？本文將就美國與歐市之反規避法作一比較，並說明該法令可能產生之影響。

1. 美國之反規避法

美國反規避法規定於「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案」中。在此之前，美國貿易法對規避行爲之防止並無特別規定。雖然，美國商務部（Department of Commerce，DOC）得有將零組件納入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之裁量權，但並無法完全禁止現行法令之規避